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2 月 6 日邮件信息方式发出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红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